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768號

上訴人 玖馨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欣耀輝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